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7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701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磐石績優學校及個人分享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111年8月17日龍國教字第11100060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（請詳參計畫書）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各校教務主任、承辦閱讀教育組長或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；請校長或教務主任鼓勵學校教師參加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

1、國中組：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
2、國小組：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5時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採線上研習，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bz-tiji-heq>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111年9月14日前至本市教育發

教務處 111/08/25 10:06



1110005538

有附件

展資源入口網 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ActQry.aspx>) 報名，開課單位：龍潭國中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